

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 专家建议完善立法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13日,哔哩哔哩(B站)微信公众号发文称,“莫言B站账号被封”系谣言。该公告称,近期关注到有网络账号杜撰称“莫言B站账号被封”等文章。经核实,此前有用户冒名注册“莫言作家”账号,并搬运莫言本人在其他社交平台上发布的内容。B站已对该高仿账号进行永久封禁并下架全部侵权稿件。

从以前的“假靳东”到这次的“假莫言”,在网站平台上假冒名人的现象多次发生。此外,医生、律师、外卖员等群体也经常被告冒。一段时间以来,一些“自媒体”通过假冒名人身份、仿冒官方机构、编造虚假信息等方式,在网络平台传播不实信息、网络谣言。

针对“自媒体”乱象,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专项行动等举措进行整治,推动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机制。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对于“自媒体”乱象和不实信息的整治,需要建立健全由监管部门、网络平台、专业人员、用户等多方力量参与的治理机制。为此,应加快完善互联网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为整治“自媒体”乱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编造争议性内容来赚取流量

近日,一则关于外卖骑手深夜送餐期间车辆被盗的视频在网络传播。视频显示,一名身穿外卖服,戴着头盔的女子在街边倚靠在电线杆上大哭,随后坐在地上捶胸顿足地哭喊起来。

就在众多网友对其表示同情时,事情迎来了反转。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8月12日发布消息称,经警方调查,该条视频系蓄意编造摆拍,目前当事人正在接受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以“宝妈男顾客”等文案为题,发布所谓的“真实外卖段子”;伪造外卖骑手工资条,称因为一条差评被扣500元……以“外卖骑手”为形象的各种离奇故事的视频,在网络平台上并不少见。

美团外卖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公司专门对类似视频进行了调查,发现很多博主捏造外卖员身份造假,典型高发场景主要有三种:借假外卖员身份,编造段子演绎剧情,获取流量和同情;伪造所谓的外卖员工资条,网络P图,造假外卖订单备注,达到吸引眼球目的;设计剧本,蓄意摆拍外卖骑手与顾客、商家的冲突事件,挑动网络情绪。

“这些‘自媒体’通常以博人眼球的方式进行炒作,通过编造争议性内容引来大量评论与讨论,以此来获取流量并牟利。”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



副主任朱巍说。

一段时间以来,假冒仿冒官方机构、新闻媒体和特定人员的“自媒体”也非常多。今年3月至5月,中央网信办开展了“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其间,累计处置假冒仿冒账号82.77万余个,其中包括假冒仿冒党政机关、军队、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的账号,擅自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误导公众的账号以及无专业资质的账号。

对“自媒体”全链条监管约束

从严打“自媒体”传播虚假信息,有偿新闻等不法活动,到对“自媒体”违规采编发布财经类信息开展专项整治,再到开展“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自媒体”乱象,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提供了重要支撑。7月初,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

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严防假冒仿冒行为”等13条监管规定,给“自媒体”划出底线、立下规矩。

朱巍表示,为加强“自媒体”管理,《通知》从账号的注册、营利,到账号受处罚之后粉丝的新增、清空,以及账号转让后的营利限制等各个方面,强化了对“自媒体”的全链条监管约束,有利于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推动构建常态化管理制度机制。

在监管部门整治“自媒体”乱象的同时,网络平台也加大了相应的治理力度。

8月4日,抖音发布治理“自媒体”假冒仿冒行为的公告,公告显示,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平台采取重置四项、禁言、关闭等处置手段累计处理违规用户13万余个,违规内容将持续清理。

8月13日,抖音发布治理“自媒体”违法违规现象的公告称,对发布有关“女外卖员车辆被偷崩溃大哭”内容的账号,采取了无限期封禁处置,并对其不当获取粉丝进行抹除,取消其直播带货等营利权限,下架

相关视频。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许身健指出,“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等突出问题,会带来用户体验和信任度的下降,损害平台的信誉,破坏网上信息内容传播秩序。对“自媒体”乱象的整治,不仅是平台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表现,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完善互联网信息监管制度

整治“自媒体”乱象,不可能一蹴而就。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机制,也不是仅靠监管机构或者网络平台的数量就能完成的。

许身健认为,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培育网络空间文明风尚,需要各方协同助力。相关机构推动完善制度并加强监管,信息传播平台进行追踪打击、专业人员进行内容核实以及有素质的内容生产者 and 热心的用户进行协助,都是这场博弈中的坚实力量。

许身健指出,整治“自媒体”乱象,信息传播平台不仅需要提升担当意识,也要不断提高技术能力。然而,平台的能力毕竟有限,例如平台审核人员对专业领域的知识并不熟悉,就无法辨别信息的真伪。因此就需要与专家、高校和相关行业组织等专业人员合作,从而提高应对效率和质量,加强对“自媒体”乱象的整治力度。此外,内容生产者和用户也可以参与进来,对不实信息进行反击,避免相关内容发酵为谣言。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表示,针对“自媒体”乱象等网络不良信息,需要尽快建立完善治理法律制度。

孙宪忠指出,从立法角度看,我国现在还没有针对网络不良信息治理的国家立法,也没有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现在最有针对性的规则是网信办制定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但这样的低阶层的立法资源,在应对如此复杂的社会问题时显然“力有不逮”,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来加以解决。

“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建立统一而且完善的互联网信息监管制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具体的法律制度设计,化作实操性的法律规则。”孙宪忠说。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宇建议,在今后互联网立法和修法中,要做好法律之间的衔接,平衡好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以及公民的知情权、表达自由、人格权的关系,加大对“自媒体”乱象的法律惩治力度,整合监管机关的职能,通过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机制。

制图/李晓军

□本报记者 韩宇

辽宁全省文旅产业振兴发展大会6月召开;《辽宁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配套出台,释放出以超常规举措推动文旅产业振兴发展、率先突破的强烈信号。

近日,辽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辽宁省政府关于全省旅游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以联组会议形式就全省旅游业发展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

旅游业呈持续向好态势

辽宁省旅游资源禀赋高、数量多、类型全,海洋、河流、湿地、山川、森林、草原、沙漠、冰雪、温泉等自然景观一应俱全,红山、三燕、辽金、清前、满蒙、“六地”等文化遗存独具特色。

辽宁省旅游业呈现出持续向好态势。报告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辽宁省共接待游客1.5亿人次,旅游总收入871.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2.2%和30.7%。“五一”期间接待游客和旅游总收入分别达到2019年同期的129.3%和118.4%,均高于全国10个百分点以上。

报告指出,辽宁省旅游业面临振兴发展、率先突破的战略机遇和重大使命。

今年3月,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东北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以推动东北地区旅游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来全面对接东北全面振兴国家战略,为辽宁省旅游业进一步融入国家战略提供政策遵循和推进保障。

今年6月,辽宁全省文旅产业振兴发展大会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郝鹏在大会上对打好打赢新时代文旅攻坚战进行动员部署,提出明确要求;配套出台《辽宁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现场签约33个文旅项目,总投资额383亿元,更加坚定了辽宁旅游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决心和信心。

五方面建议推动实现新突破

近年来,虽然辽宁省旅游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全国先进省份相比,与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报告建议辽宁省政府及有关部門要精准对接《东北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深入实施《辽宁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聚焦存在问题,突出重点,抢抓机遇,加快补齐短板,真正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推动旅游业实现新发展、取得新突破。同时,报告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具体建议。

强化统筹协调,凝聚旅游业发展合力。建立“一把手”机制,省市县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主任(组长)的文旅发展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旅游业发展;建立完善部门协同机制,赋予涉旅部门旅游职责,强化文旅部门综合协调职能;建立文旅产业发展大会长效机制,实现“一地举办、辐射周边、带动全省”;建立旅游业考核机制,形成比学赶超推动旅游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加大政策支持,释放旅游业发展活力。在旅游项目建设用水用电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纾困政策和便民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强化旅游职业教育,加强旅游高等专业人才培养。

创新思路举措,激活旅游业发展动力。挖掘地域文化特色,鼓励文化机构和旅游企业对接合作;加强与知名文旅集团合作,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打造旅游产业优势品牌;提升辽宁旅游品牌知名度,认同度、美誉度,积极“走出去”宣传推介,全力抓好“引客入辽”工作,放大宣传推广效应。

聚焦市场需求,提升旅游业发展质效。聚焦“吃”的需求,深入挖掘辽辽历史和流派传承;聚焦“住”的需求,提升住宿产品档次;聚焦“行”的需求,打造“快进慢游深体验”旅游交通服务体系;聚焦“游”的需求,提供更多主题专题定制式增值服务;聚焦“娱”的需求,打造一批特色打卡地,推出一批精品演艺项目;聚焦“购”的需求,推出一批具有辽宁特色旅游商品。

加强规范管理,深挖旅游业发展潜力。优化旅游环境,树立服务在先、管理在后理念;提高旅游服务水平,推进各级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和景区智慧化进程,改造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建立旅游市场“红黑名单”制度,全方位排查安全隐患,集中整治“黑导游”、“黄牛”、虚假广告等突出问题。

专题询问增加点评环节

此次专题询问,是新一届辽宁省人大常委会首次运用专题询问的方式开展监督工作,创新形式,建立题库,并增加了点评环节。

联组会议上,8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3位列席会议的省人大代表先后提问,省文旅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0个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现场应答。

问关键,问要害,真问,善问;答对策,答举措,直面问题不回避。会场如考场,充分体现了人大对政府工作的监督与支持,对群众呼声的表达与回应。

“在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文旅项目方面有哪些打算?”“省发展改革委将从加大中央项目支持力度,用好省本级资金,加强项目谋划,拓宽社会资本等方面开展工作。”

“如何加快推动全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入手,加快农产品开发,加强要素保障,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升游客体验感受。”

……

紧锣密鼓的问答之后,专题询问进入点评环节。辽宁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合各厅局咨询的具体内容,围绕文旅融合、项目策划、招商引资、人才培养、市场监管、营商环境、财政投入、资源利用等进行了客观中肯的点评。

辽宁省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专题询问既是对省政府工作的有效监督,也是对全省旅游业发展存在的一次体检会诊,更是对全省旅游工作的鼓励和鞭策。省政府将以此为契机,全力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有品位的文化旅游需求。

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

解决问题的钥匙很多就藏在基层实际工作中

□讲述

□刘泽巍

江西景德镇,享誉世界的“千年瓷都”,国家首批历史文化名城。这里,也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世界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称号。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景德镇确定为首批四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我在景德镇挂职锻炼,担任昌江区委常委、副区长,并参加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工作。时间虽短,但我感受颇深,对联系点作为立法工作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窗口作用有了进一步认识。

挂职期间,我参加了多场法律草案意见征集会。其中,关于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的意见征求会让我至今记忆犹新。

2021年1月的一天,退役军人代表、军属代表、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相关部门以及立法联络员等齐聚一堂,以军人特有的直率风格为这部法律草案建言献策。

会议一开始,大家就开门见山,直抒胸臆——“要解决好军人权益保障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切实维护好军人及其配偶的探亲权益。细化草案中的制度安排,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希望加大对军人荣誉、名誉的法律保护力度,采取更加有效的法律措施,捍卫军人的荣光和尊严,决不能让军人、军属‘流汗流血又流泪’。”

“关于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草案规定,随军前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这里的‘有关规定’不够明确,各地也不统一,建议各省出台统一的安置规定。同时建议,明确规定政府和国有企业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对无工作的随军家属定向招考。”

……

一条条来自基层的鲜活意见奔涌而出。

2021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让人欣慰的是,这部法律对随军家属就业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国家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安排随军家属就业,国有企业在新招招录职工时应当按照用工需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增加规定了对侵害军人荣誉、名誉和其他合法权益等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公益诉讼;还细化完善了探亲费用保障制度,明确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探亲路费由军人所在部队保障,等等。可以说,基层和社会的关切在这部法律中得到了积极的回应。

“一年子插到底。”基层立法联系点设在群众

身边,直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是立法机关了解基层意见建议的重要渠道,有利于立法“对症下药”,制度性地解决问题。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科学决策、凝聚共识,将基层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法律的规定,这样的民主看得见、摸得着,全程贯通、真实管用。

让我印象深刻的是,景德镇基层立法联系点自设立以来,积极探索形成了一整套工作方法和流程。通过构建市县乡“三级联动工作网络”,建设部门单位联动机制和立法联络员队伍,快速、精准地定位与法律草案最密切联系的单位、村委或社区,收集最接地气的声音。通过“点与面结合”(以在高校院所设立的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在法检系统设立的立法联络小组为“点”;以法律工作者、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为“面”);“定向与随机结合”(既依托三级联动机制定向征集意见,也视情邀请有代表性的企业提出意见);“专家与市民结合”(意见征集会既邀请专业人士,也邀请普通市民,多角度征集意见)等工作机制,找准与法律草案关联度高的利益主体,收集高质量、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据景德镇基层立法联系点方面统计,自设立以来至2023年2月底,联系点共对79部法律草案开展了意见征集工作,收集整理报送意见2000余条,其中有300多条立法建议在已颁布施行的法律中有所体现,原汁原味,实事求是,准

确智慧地使民意、民情、民意得到充分的反映和表达。同时,充分发挥联系点的辐射带动作用,景德镇市一级还在地方立法层面设立了自己的联系点,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机制体系进一步充实、健全。

法律是实践之科学,“上山下乡、寻师访友、引经据典、切磋琢磨”是立法工作的好传统。一年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挂职锻炼,为我提供了广阔平台。挂职期间,我结合在昌江区的工作,走访了全区的乡镇、街道和半数以上的自然村、社区,向基层的干部群众学习请教,深入了解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对冲疫情影响复工复产、陶瓷知识产权保护等实际情况,还参加了2020年7月特大洪水的防汛救灾工作。这些基层实践锻炼对于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很有帮助。我认识到,法律理论研究往往需要忽略掉一些不直接相关的变量才能使目标、路径清晰化、简化,而实际工作是不能忽略变量的,有时甚至解决问题的钥匙恰好就藏在变量之中。通过参加基层工作,了解、协助处理一些具体实际问题,我更加坚定地树立起实践观点,对于实事求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立法要从国情实际出发等这些耳熟能详的大道理,也体会得更具体、更深刻。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科长,本报记者朱宁宁整理)

“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不断拓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问计市民

□现场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目前大家生活中有哪些立法需求?未来五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制定哪些法律,现在想听听大家的意见。”8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处长、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挂职)张晓莹和街道人大工委专职副主任涪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齐珩等工作人员来到天津市小白楼街道达文里社区。虽然他们经常到访达文里社区,但和以往不同,此次是专门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来听取群众意见。

按照法律规定,每100户至700户就要设立一个居委会。那些较大的小区可能就得设好几个居委会。实践中,很多居委会服务的户数基本都在2000户以上,有的甚至上万户。”听完张晓莹的来意介

绍,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穆鑫开门见山地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修改居委会组织法。在穆鑫看来,现行居委会组织法制定于1989年,除了2018年底对居委会任期进行修改外,30多年来一直未作修改。如今,经济社会发展天翻地覆的变化,今天的城市和当时的城市完全不可同日而语,这部法律中的一些条文已经滞后,建议尽快对居委会组织法进行全面修改。

在现场,郭乃萌、刘建华、李甜等居委会工作人员和几位居民还提出了制定社工法和养老法等建议,希望这些立法项目都能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

随后,张晓莹一行专门来到低保户王阿姨家中。王阿姨对什么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并不十分清楚,但谈到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和制度问题,她一下就打开了话匣子。“这两年脱贫工作做得很扎实,但因难群众的帮扶和救助,制度仍然不够健全。”王阿姨说,一些困难群众虽然吃穿不愁了,但不少人就医疗费

担挺重的,还存在因病致贫的情况,希望国家能尽快完善这方面的法律。

对于王阿姨的这个建议,张晓莹当场回应说,早在五年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把制定社会救助法列入了立法规划,去年还启动了慈善法修法工作。现在,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制定新的五年立法规划,一定将她的意见转达给有关单位,争取推动这方面法律的完善。

据悉,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工作安排,多地基层立法联系点于近期开展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意见的征集工作,听取各界群众的意见并“原汁原味”反馈给法工委。值得一提的是,自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首批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基层立法联系点主要就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向各界征求意见,此次就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征求意见,标志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的进一步拓展。

新一届辽宁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专题询问 把脉会诊助力辽宁文旅产业振兴发展